

苏州大学艺术学院

苏艺〔2024〕1号

关于调整艺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系、部门：

根据《苏州大学艺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苏艺〔2019〕6号），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调整艺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，调整后人员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宁正法、王柯

组 员：徐美华、张洁、卢朗、王鹭、沈黔、张晓霞、王言升、张大鲁、邵靖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大学艺术学院

2024年1月16日

苏州大学艺术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4年1月16日印发